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日期：100 年 6 月 27 日

# 目 錄

一、環境學院簡介.....	1
二、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士班）介紹 .....	3
三、師資介紹.....	8
四、課程介紹.....	10
1.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規.....	10
2. 國際碩士班課程規劃.....	14
3. 10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15
4. 100 學年第一學期上課時間表.....	17
五、辦法及規定.....	21
1. 碩士班修業要點.....	21
2. 博士班修業要點.....	23
3. 東華大學學則.....	27
4. 東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42
5. 東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43
6. 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45
7. 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46
8. 東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47
9. 東華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	49
六、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及資訊.....	50

七、100 學年行事曆 ..... 51

## 一、環境學院簡介

### 1. 成立時間：98 學年

### 2. 現有系所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大學部：99 學年開始招生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含生態與保育組、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及地球科學組
- 環境與生態研究國際碩士班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2010 年（99 學年）設立大學部並整併原 5 獨立研究所（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及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等）、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成立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士班），為國內擁有兼顧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最完善優秀師資群之環境相關科系。

### 3. 環境學院發展方向

- (一)培養在環境研究上所需具有自然與社會科學概念、科學與人文視野的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規劃與管理的專業人才。
- (二)藉由生態學與地球科學各領域的基礎研究、適應性經營的管理制度的探討、結合社區、原住民與民間組織共同經營管理的研究，提供台灣建構永續發展社會的重要經驗依據。
- (三)推展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進行東部區域的生態保育、生物多樣性、環境監測及自然資源調查，做為東部資源、環境與觀光遊憩規劃之基礎。
- (四)發展生態城鄉規劃、學校社區及自然保護區環境教育的研究與實例操作，以協助台灣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架構之建立。
- (五)推動環境學院、原住民族學院、人文學院之合作，設置跨院的具有東台灣特色的學程與研究課題，以擴展教師與學生對東部人文與自然環境方面的認知與關懷，開拓東部多元文化與自然景觀的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

### 4. 環境學院教育目標

1. 培養兼具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的學生
2. 培養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的人才
3. 培養具備環境倫理與人文素養的環境公民

## 5. 研究特色及未來發展重點

- 東台灣生態及環境基礎研究
- 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依院規劃教育目標（培養兼具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的學生、培養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的人才、培養具備環境倫理與人文素養的環境公民）及系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指標，建立台灣唯一兼具人文與自然訓練的教學與研究的環境學院課程規劃。

未來規畫以(1)東台灣生態及環境基礎研究、(2)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做為本院發展重點。為推動此二重點，將籌劃成立東台灣生態研究及環境教育中心及東台灣環境規劃與防災研究中心，負責整合環院五個學群（生態學基礎研究、應用生態學與環境科學、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城鄉規劃、地球科學五學群），共同規劃與執行相關的教學與研究。

## 6. 課程與教學規劃

本校實施「大學部課程學程化」，本院大學部學生除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所提供的三個學程外，另結合環境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及人文學院中具有相關專長教師，開設跨院系所的「東台灣生態文化學程」。

## 二、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士班）介紹

### 1. 設立宗旨

全球變遷、能源耗竭、與環境劣化等議題，關係到人類社會維生系統的運作，並影響到全球及地區性經濟與社會政策的擬訂。「社會－生態系統」的複雜特性，使我們認知跨領域科學與社經整合的取徑，是解決日益緊迫的環境問題的最適策略。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亦由環境工程科技擴展而及於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亦由環境工程科技擴展而及於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台灣東部的自然環境提供了生態與環境科學領域極佳的發展機會。藉由生態學與地球科學各領域的基礎研究，以台灣東部為生態保育、環境規畫、共同經營管理研究及操作之場域，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可望以教學及學術研究的成果，提供台灣建構永續發展社會的重要經驗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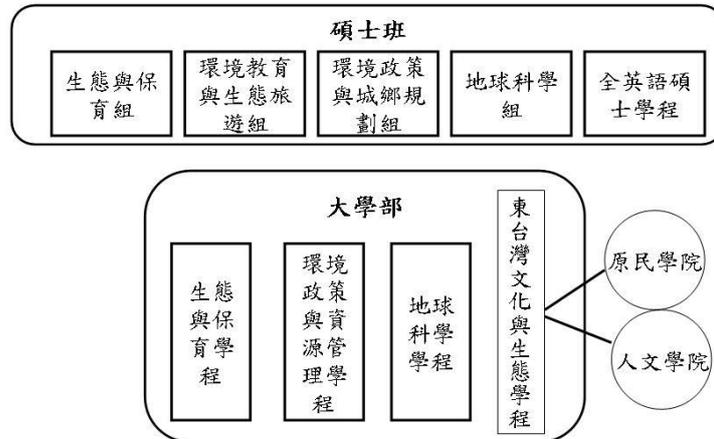
### 2. 教育目標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課程的規劃，係以培養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在全院共同的課程中，透過基礎學程為學生奠立生態與環境科學所需的基礎科學知識，並藉由核心學程建立在環境研究上必要的自然與社會科學概念，以及空間與統計分析的基礎。三個專業選修課程，分別著重於地球的物理環境、生物及政策與管理面向的理論與實務，作為學生未來從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規劃與管理的準備，培育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的學生。碩士班則依其屬性區別出下列四個教學與研究領域：(1)生態與保育領域、(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及(4) 地球科學領域，以訓練各領域的研究、規劃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博士班的訓練則著重於養成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且具跨領域視野的研究專才。

### 3. 課程特色與教學規劃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博士班



### 3.1 大學部：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學系的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除了通識學程 43 學分以外，必修環境科學的基礎學程 27 學分、自然與社會科學兩大領域的核心學程 23 學分，學生可在三個專業學程（生態與保育、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地球科學）中，擇一選修。剩餘學分可選修本系第二專業選修學程，環境、原民及人文三學院的跨院「東台灣生態與文化」學程，上修本院碩士班課程，或是選修外系課程取得副修或雙主修學位。

- (一)基礎學程：基礎課程以傳統理學領域之基礎課程（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普通生物學）為主，加上生態學／環境科學／地球科學／社會科學概論。
- (二)核心課程：涵蓋(1)「環境面向」之課程，包括自然地理學／自然資源管理概論／環境化學／生物多樣性概論；(2)「空間資料分析與處理」面向之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概論／環境地學／統計學等；與(3)「人文面向中環境、社會、經濟與政治」面向之課程，包括環境社會學／環境經濟學／環境倫理／環境心理學／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等，總計 24 學分。基礎與核心課程之設計以建立學生廣泛之背景知識為最高指導原則，引導學生進入不同之專業學程課程。
- (三)專業選修學程：本系提供三個專業選修學程，可任選修一學程內之 7 門課程(21 學分)。

#### ■ 生態與保育學程

「生態與保育學程」的設立，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能擔負著自然資源保護及合理利用的學術研究和實務發展之品質提昇的責任，並提供學生兼具自然、人文與社經面向的專長訓練。本學程課程包括：

氣候學／植物形態／植物分類學／無脊椎動物學／脊椎動物學／動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遺傳學／生態系生態學／保育生物學／環境影響評估／空間資料分析

### ■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學程」的設立，其目的在激發學生永續發展意識及培養基本的永續發展實踐能力。課程的安排將引導其理解當代與未來世代的可持續發展過程中，所必需經營的各項相關課題，主要以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所揭櫫之內容為依歸，這些內容包括：(1).社會和經濟方面；(2).保存和管理資源以促進發展；(3).加強各主要群組的作用；(4).各種有效實施手段的運用。本學程除了基礎與核心之一般自然資源與環境課程之外，將以專業課程中之社會科學與文史類學術發展為主，針對永續發展各項議題賦予社會變遷的意義與責任。本學程課程包括：

環境政策／環境管理／自然保護區經營／環境教育／城鄉發展與規劃／社會科學研究法／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利用／水資源管理／生態旅遊／社區營造／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環境解說

### ■ 地球科學學程

「地球科學學程」的設立，其目的在於(1)致力於地球與環境科學相關基礎及應用研究，一方面累積區域性長期調查之基礎資料，另一方面積極與國內外學者合作追求學術卓越；(2)培育有志於從事地球與環境科學研究或實務工作的專業人才；(3)進行東部區域之環境變遷監測，以及自然資源評估等之長期研究；(4)發展區域地球環境資源研究項目，做為東部區域規劃的基礎資料；(5)規劃成為台灣東部地球與環境科學學術與應用研究的整合中心；與(6)推廣地球科學知識與技術，並提供國人相關教育訓練與社會服務。本學程課程包括：

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地形學／板塊構造學／水文學／地球化學／遙測與大地測量／臺灣地質考察／地球科學儀器分析／空間資料分析／土地利用

## 3.2 碩士班：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下設四個組：(1)生態與保育組、(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組、(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組(4)地球科學組，以招生分組(考試分組)方式進行招生。由於生態系統具有複雜的特性，因此欲解決環境問題必需強調對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知識的整合。在環境學院的規劃中，採行跨領域科學與技術整合的取徑，而將碩士班課程依其屬性區別出上述四大領域。

- **必修課程：**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4 組學生，共同必修的專題討論、引導研究及論文研究共 10 學分。**引導研究（一）**在新生入學選課前本系會指配系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引學生選課及選定指導教授。引導

研究（一）的指導老師並非未來的論文指導老師，其責任僅為輔導碩班新生順利選擇未來之研究方向。

- **選修課程：**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的碩士生不論其入學所屬組別，皆可依其大學之訓練背景與未來生涯規劃，在指導教師的建議下，擬訂未來生涯規劃，於下列四大領域中選擇適合個人的課程：(1)生態與保育領域、(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4)地球科學領域。

### 3.3 環境與生態研究國際碩士班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於 100 學年度成立環境與生態研究國際碩士班，開始招收外籍學生就讀，且國際碩士班為全英文授課。

- **必修課程：**必修的 Seminar、Directed Study、Thesis Research、Master Thesis 共 10 學分
- **選修課程：**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際碩士班學生選修都以國際碩士班課規所定之課程為畢業學分認定。

故本國學生如對此國際碩士班有興趣者歡迎就讀，但所有之規定都以國際碩士班課規為主。

### 3.4 博士班：

環境學院博士班是承襲原管理學院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之自然資源與環境博士班。博士班統合全院資源提供的選修課程，及本校其他相關系所的課程，配合博士班學生課程及指導委員會對學生選修課程的規劃與建議，可協助博士班學生獲得有效的訓練與學習，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與選修課程 18 學分。

## 4. 入學方式

(一) 大學部：甄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繁星計畫、轉學考。

(二) 分發考試入學標準：

(1) 學測檢定標準：英文（均標）、自然（均標）

(2) 指考採計科目：英文× 1.50、數學甲× 1.00、化學× 1.00、生物× 1.50、國文× 1.00

(3) 同分參酌方式：生物、英文、化學

(三) 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碩博士班招生。

## 5. 畢業學分

- (一) 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必修基礎學程 27 學分、核心學程 23 學分、任一完整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及通識學程 43 學分。
- (二)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三) 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25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5 學分。
- (四)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8 學分。

## 6. 特殊軟硬體設備

全省 1/100,000、1/50,000、1/25,000、1/10,000、1/5,000 比例尺等地形圖及航照圖、高精度電子式流速器、風向風速計、衛星定位儀、光量子計、溫濕度計、淨輻射計、離子層分析儀、冠層分析儀、自動氣象觀測系統、淨日輻射計、二氧化碳測定儀、超音波風速計等。離子層析儀、氣相層析儀、分光光度計、土壤物理化學相關採樣設備、溫濕度計、pH 測定計、導電度計、電腦、烘箱、溶氧計、自動水位流量監測系統、DNA 真空乾燥系統、離心機、DNA 電泳槽、紫外光照膠系統、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EM、能量散射光譜分析儀 EDS、偏光顯微鏡、立體顯微鏡、全球衛星定位儀接收器、即時動態衛星接收儀、3D 雷射掃瞄儀、衛星定位測距儀、測距儀、光波全站儀與附件稜鏡、反射式立體鏡、桌上型磨片機、可變速雙盤研磨拋光機、岩石切片機、鍍碳機、岩心鑽取機、高解析度 CCD 顯微數位攝影機、顯微(數位)照相機、定溫型烘箱、超音波洗淨器、地質傾斜儀... 等。

### 三、師資介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電話及 e-mail
教授	夏禹九 (兼院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森林氣象博士	集水區經營管理、森林氣象、地景生態學、水資源的永續發展	8633272 <a href="mailto:yjhsia@mail.ndhu.edu.tw">yjhsia@mail.ndhu.edu.tw</a>
教授	陳紫娥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博士	土地資源評價、自然危險及其評估、環境地理學、環境影響評估	8633273 <a href="mailto:zueer@mail.ndhu.edu.tw">zueer@mail.ndhu.edu.tw</a>
教授	顧瑜君	美國奧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質性研究、行動研究、課程與教學	8635576 <a href="mailto:juneku@mail.ndhu.edu.tw">juneku@mail.ndhu.edu.tw</a>
教授	宋秉明	美國緬因大學森林學院公園暨遊憩資源博士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綠色旅遊、遊憩衝擊、生態旅遊、原住民觀光、遊憩治療	8633295 <a href="mailto:bmsung@mail.ndhu.edu.tw">bmsung@mail.ndhu.edu.tw</a>
教授	許世璋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自然資源學院環境教育與解說博士	環境教育、環境解說、自然教育中心	8633298 <a href="mailto:sjhsu@mail.ndhu.edu.tw">sjhsu@mail.ndhu.edu.tw</a>
教授	吳明洲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博士	植物系統學、孢粉學、植物親緣地理	8227106ext.2252 <a href="mailto:mjwu@mail.ndhu.edu.tw">mjwu@mail.ndhu.edu.tw</a>
教授	李漢榮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分子生物學、動物生理學、基因學	8633642 <a href="mailto:hjlee@mail.ndhu.edu.tw">hjlee@mail.ndhu.edu.tw</a>
教授	黃文彬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博士	魚類生態學、仔稚魚生態學、漁業生物學、水產養殖、海洋生態學	8227106ext.2261 <a href="mailto:bruce@mail.ndhu.edu.tw">bruce@mail.ndhu.edu.tw</a>
教授	周志青	馬里蘭大學 博士	植物生理學、植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8633645 <a href="mailto:jcchou@mail.ndhu.edu.tw">jcchou@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黃國靖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學博士	昆蟲學、水棲昆蟲生態及分類、溪流生態	8227106ext.2260 <a href="mailto:kcwong@mail.ndhu.edu.tw">kcwong@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楊懿如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博士	生態學、保育生物學、兩棲類保育教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8227106ext.1530 <a href="mailto:treefrog@mail.ndhu.edu.tw">treefrog@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李光中	英國倫敦學院大學地理學博士	權益關係人參與、地景保育、自然保護區經營、環境議題教學	8227106ext.1909 <a href="mailto:kc.lee2000@msa.hinet.net">kc.lee2000@msa.hinet.net</a>
副教授	劉瑩三 (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研究所博士	第四紀地質學、環境地質學、考古地質學、定年學	8227106ext.2413 <a href="mailto:yingsan@mail.ndhu.edu.tw">yingsan@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張有和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環境工程博士	環境變遷研究、風險評估、自然資源評估與管理學	8227106ext.2155 <a href="mailto:yoho@mail.ndhu.edu.tw">yoho@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吳海音 (兼副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博士	保育生物學、野生動物生態學、生態學	8633274 <a href="mailto:hywu@mail.ndhu.edu.tw">hywu@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張世杰	德國 Bayreuth 大學 陸域生態系研究所 博士	生態系養分循環、土壤生態 學、植物生理生態學	8633275 <a href="mailto:scchang@mail.ndhu.edu.tw">scchang@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梁明煌	美國密西根大學 自然資源學院博士	自然資源保育、衝突管理、 政策與計畫評量、永續發展 教育	8633328 <a href="mailto:mhliang@mail.ndhu.edu.tw">mhliang@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蔡建福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推廣研究所鄉 村規劃博士	環境規劃、生態社區、鄉村 發展	8633329 <a href="mailto:jftsai@mail.ndhu.edu.tw">jftsai@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蘇銘千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土木工程所博士	環境宿命研究、環境管理、 廢棄物管理政策與永續物 質流管理	8633331 <a href="mailto:mcsu@mail.ndhu.edu.tw">mcsu@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戴興盛	德國海德堡大學經 濟學博士	永續發展、自然資源經濟 學、共有資源管理、制度經 濟學、社區保育、保育與發 展	8227106ext.2132 <a href="mailto:hstai@mail.ndhu.edu.tw">hstai@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楊悠娟	美國凱西儲大學化 學博士	物理化學、地球化學、奈米 科技與生態教育	8227106ext.2256 <a href="mailto:ycyang@mail.ndhu.edu.tw">ycyang@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李俊鴻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 經濟學系管理學博 士	社區參與、生態旅遊、文化 與自然遺產經營管理、自然 資源與環境經濟	8227106ext.1150 或 2176 <a href="mailto:chlee@mail.ndhu.edu.tw">chlee@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林祥偉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 環境資源博士	地理資訊系統、遙測衛星影 像處理、衛星定位系統、人 工智慧空間分析模式、土地 利用研究	8227106ext.4906 <a href="mailto:shine@mail.ndhu.edu.tw">shine@mail.ndhu.edu.tw</a>
副教授	孫義方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植物生態學、熱帶生態學、 森林動態研究	100 年 8 月 1 日到職
助理教授	蔡金河	美國史丹福大學地 質與環境科學系博 士	礦物與岩石學、地球化學、 造山帶地殼演化、電子微探 分析應用	8227106ext.2172 <a href="mailto:tsaich@mail.ndhu.edu.tw">tsaich@mail.ndhu.edu.tw</a>
助理教授	顏君毅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 大學地質博士	雷達衛星遙測(雷達差分干 涉、永久散射體雷達差分干 涉法)、沉積學、大地構 造、地形學	8227106ext.5000 <a href="mailto:jyyen@mail.ndhu.edu.tw">jyyen@mail.ndhu.edu.tw</a>
助理教授	許育誠	國立台灣大學生態 學與演化生物學博 士	保育遺傳、鳥類學、行為生 態、分子生態	8633271 <a href="mailto:ycsheu@mail.ndhu.edu.tw">ycsheu@mail.ndhu.edu.tw</a>
助理教授	張成華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 理工學院環境資源 博士	遙測與低空攝影、漁業海洋 學、全球變遷教育	8227106ext.1910 <a href="mailto:chenghua@mail.ndhu.edu.tw">chenghua@mail.ndhu.edu.tw</a>
助理教授	陳怡伶	美國羅格斯大學 都市規劃與政策發 展研究所博士	城鄉規劃與發展、住宅政 策、性別與空間研究	8227106ext.2135 <a href="mailto:yiling@mail.ndhu.edu.tw">yiling@mail.ndhu.edu.tw</a> (100 學年度請假)
助理教授	陳毓昀	美國喬治亞大學植 物學博士	熱帶雨林植物生態研究、生 態統計分析方法	8633324 <a href="mailto:ychen@mail.ndhu.edu.tw">ychen@mail.ndhu.edu.tw</a>

## 四、課程介紹

###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規

一、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1.專業必修：10 學分				
2.專業選修：20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 註
引導研究(一)		1		
引導研究(二)		1		
論文研究(一)		2		
論文研究(二)		2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三、專業選修科目				
植物形態與演化		3		
高等植物分類學原理		3		
水生維管束植物		3		
雜草學		3		
植物分類學專題		3		
昆蟲學		3		
鳥類生物學		3		
植物生長與發育		3		
植物生物技術與組織培養		3		
生物科技		3		
基因學		3		
分子生物學專題		3		
孢粉與環境		3		
植物生理生態學		3		
水棲昆蟲生態學		3		
植物化學生態學		3		
演化生態學		3		
魚類生態學		3		
土壤生態學		3		
陸域生態系統		3		
地景生態學		3		
行為生態學		3		
植物群落生態學		3		
保育生物學專題		3		

三、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註
民族植物學		3		
保育遺傳學		3		
仔魚資源生態學		3		
水產資源學		3		
應用昆蟲學		3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3		
自然科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自然資源調查方法		3		
生態資訊學		3		
永續發展專題		3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3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3		
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		3		
環境管理專題		3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專論		3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分析		3		
生態經濟學		3		
共有資源管理		3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3		
土地資源評估		3		
環境地學專題		3		
鄉村規劃		3		
生態社區		3		
全球化與城鄉發展政策		3		
性別與環境規劃		3		
住宅政策與鄰里規劃		3		
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		3		
生態教育哲學		3		
經驗學習與環境教育		3		
環境教育方案設計		3		
環境學習中心理念與實務		3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3		
環境議題教學		3		
環境溝通與社區保育		3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		3		
環境教育數位學習		3		
鄉土環境教學資源研究		3		
環境復育專題		3		
永續發展教育		3		

質性研究設計與論文計畫寫作		3		
行動研究		3		
社會調查方法		3		
環境解說專題		3		
國家公園管理議題分析		3		
遊憩衝擊		3		
生態旅遊實務		3		
地學旅遊與解說		3		
地景調查與地圖製作		3		
世界遺產與文化景觀		3		
高等岩石學		3		
光性岩象分析		3		
電子顯微鏡分析技術		3		
構造地形學		3		
地球科學資料處理		3		
沉積體系		3		
地表過程專論		3		
第四紀地質學		3		
考古地質學		3		
拉曼光譜分析技術		3		
集水區經營		3		
水化學		3		
應用化學		3		
應用 3D 雷射掃描儀於地表調查專題		3		
環境遙測專題		3		
低空攝影專題		3		
環境資料分析		3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應用		3		
地理資訊科學		3		
空間分析專題		3		
兩棲類生物學		3		

四、重要相關規定：

1. 碩士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不含引導研究、論文研究)。
2. 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校或外校其他相關研究所開設之科目，得計入本所專業選修科目畢業學分。
3. 新舊課規學分之抵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送請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後得計入畢業學分。
4. 引導研究(一)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物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一)BRT\_508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環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一)EEE\_510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地科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一)ES\_\_501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自資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一)NR\_\_555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環政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一)ENVP54700  
引導研究(二)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物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二)BRT\_520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環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二)EEE\_520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地科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二)ES\_\_500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自資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二)NR\_\_560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環政所課規中引導研究(二)ENVP55100  
論文研究(一)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物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一)  
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環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一)EEE\_501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地科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一)ES\_\_502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自資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一)NR\_\_556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環政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一)ENVP54800  
論文研究(二)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物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二)  
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環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二)EEE\_500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地科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二)ES\_\_511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自資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二)NR\_\_561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環政所課規中論文研究(二)ENVP55200  
專題討論(一)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物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一)BRT\_505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環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一)EEE\_502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地科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一)ES\_\_510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自資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一)NR\_\_500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環政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一)ENVP50300  
專題討論(二)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物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二)BRT\_512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環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二)EEE\_512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地科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二)ES\_\_518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自資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二)NR\_\_506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環政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二)ENVP50800  
專題討論(三)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物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三)BRT\_505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環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三)  
等同於 98 學年度地科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三)ES\_\_509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自資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三)NR\_\_601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環政所課規中專題討論(三)ENVP51500  
專題討論(四)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物所課規中專題討論(四)BRT\_515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生環所課規中專題討論(四)  
等同於 98 學年度地科所課規中專題討論(四)ES\_\_519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自資所課規中專題討論(四)NR\_\_60200  
等同於 98 學年度環政所課規中專題討論(四)ENVP52400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際碩士班課規

### Master's Degree Program on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studi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1. Minimal total credits : 25 credits

Required Core Course : 10 credits

Elective Core Courses : 15 credits

#### Required Courses

Course Name	Credit	Course Name	Credit
Seminar (I)	2	Thesis Research (I)	2
Seminar (II)	2	Thesis Research (II)	2
Master Thesis	0		
Directed Study (I)	1		
Directed Study (II)	1		

#### Elective Courses

Course Name	Credit	Course Name	Credit
Special Topics on Ecosystem Ecology	3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3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3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3
Introduction to Biogeography	3	Tourism and Recreation Impacts	3
Tropical plant ecology	3	Remote Sensing and GIS	3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3	Independent Study(I)	3
A global business perspective o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3	Independent Study(II)	3

#### 2. Course waiver Policies

- (1) Students must earn 15 credits from the above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At most 6 credits of which can be substituted by courses offered in other departments, with approval in advance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 (2) Credits for above courses earned with a grade of B or better, when the students are in their senior year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re exempted. However, the maximum waiver allowed is 6 credits.

10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本所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3 學分				
1.專業必修：15 學分				
2.專業選修：18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	備 註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專題研究(一)		2		
專題研究(二)		2		
專題研究(三)		2		
專題研究(四)		2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特論		3		
三、專業選修科目				
生態學特論		3		
保育生物學特論		3		
植物分類學特論		3		
生物地理學特論		3		
生物科技特論		3		
水圈資源特論		3		
城鄉規劃特論		3		
環境政策特論		3		
環境管理特論		3		
環境與資源規劃特論		3		
環境經濟特論		3		
環境正義特論		3		
環境解說特論		3		
遊憩衝擊特論		3		
環境教育特論		3		
國家公園特論		3		
社區、價值與環境特論		3		
台灣區域地質特論		3		
地表過程特論		3		
沉積體系特論		3		
地球物質學特論		3		
高等沈積岩石學		3		

四、重要相關規定：

- 1.專業必修中的專題研究（一～四），需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
- 2.選修本（外）校其他研究所的相關課程，在經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可列入博士班的專業選修學分。
- 3.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

100 學年第一學期碩士班上課時間表

星期一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陸域生態系統 張世杰 環A135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應用 張有和 環A146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李俊鴻 環A155
5 10:10 11:00	陸域生態系統 張世杰 環A135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應用 張有和 環A146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李俊鴻 環A155
6 11:10 12:00	陸域生態系統 張世杰 環A135	攝影測量在地表變遷調查應用 張有和 環A146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李俊鴻 環A155
8 13:10 14:00			
9 14:10 15:00			
10 15:10 16:00			
11 16:10 17:00			
12 17:10 18:00			
13 18:10 19:00	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 宋秉明 環A135	地景生態學 夏禹九 環A146	
14 19:10 20:00	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 宋秉明 環A135	地景生態學 夏禹九 環A146	
15 20:10 21:00	生態式—休閒農業規劃 宋秉明 環A135	地景生態學 夏禹九 環A146	

	<b>星期二</b>					
3 08:10 09:00	專題討論					
4 09:10 10:00	專題討論					
5 10:10 11:00	專題討論					
6 11:10 12:00	專題討論					
8 13:10 14:00	專題討論					
9 14:10 15:00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36	孢粉與環境 吳明洲 環A135	魚類生態學 黃文彬 環A146	行為生態學 吳海音 環A155	世界遺產與文化景觀 李光中 環B145	
10 15:10 16:00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36	孢粉與環境 吳明洲 環A135	魚類生態學 黃文彬 環A146	行為生態學 吳海音 環A155	世界遺產與文化景觀 李光中 環B145	
11 16:10 17:00	環境地學專題 陳紫娥 環A136	孢粉與環境 吳明洲 環A135	魚類生態學 黃文彬 環A146	行為生態學 吳海音 環A155	世界遺產與文化景觀 李光中 環B145	
12 17:10 18:00						
13 18:10 19:00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梁明煌 環A135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 楊懿如 環A146				
14 19:10 20:00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梁明煌 環A135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 楊懿如 環A146				
15 20:10 21:00	自然保育行政與衝突管理 梁明煌 環A135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 楊懿如 環A146				

星期三

3 08:10 09:00				昆蟲學 黃國靖 環B124			
4 09:10 10:00	生物科技 李漢榮 環A146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許世璋 環B145	生態經濟學 李俊鴻 環A155	昆蟲學 黃國靖 環B124	環境遙測專題 張成華 環A205	鄉村規劃 蔡建福 環A135	植物群落生態學 陳毓昀 環B235
5 10:10 11:00	生物科技 李漢榮 環A146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許世璋 環B145	生態經濟學 李俊鴻 環A155	昆蟲學 黃國靖 環B124	環境遙測專題 張成華 環A205	鄉村規劃 蔡建福 環A135	植物群落生態學 陳毓昀 環B235
6 11:10 12:00	生物科技 李漢榮 環A146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許世璋 環B145	生態經濟學 李俊鴻 環A155		環境遙測專題 張成華 環A205	鄉村規劃 蔡建福 環A135	植物群落生態學 陳毓昀 環B235
8 13:10 14:00							
9 14:10 15:00	水產資源學 黃文彬 環A136	高等植物分類學原理 吳明州 環A135	保育遺傳學 許育誠 環B145	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 蘇銘千(英語授課) 環A146	電子顯微鏡分析技術 蔡金河 環A155		
10 15:10 16:00	水產資源學 黃文彬 環A136	高等植物分類學原理 吳明州 環A135	保育遺傳學 許育誠 環B145	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 蘇銘千(英語授課) 環A146	電子顯微鏡分析技術 蔡金河 環A155		
11 16:10 17:00	水產資源學 黃文彬 環A136	高等植物分類學原理 吳明州 環A135	保育遺傳學 許育誠 環B145	資源再生管理與策略 蘇銘千(英語授課) 環A146	電子顯微鏡分析技術 蔡金河 環A155		
12 17:10 18:00							
13 18:10 19:00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梁明煌 環A135						
14 19:10 20:00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梁明煌 環A135						
15 20:10 21:00	政策環評與計畫評量 梁明煌 環A135						

星期四			
3 08:10 09:00			
4 09:10 10:00	基因學 李漢榮 環A135	質性研究設計與論文計畫寫作 顧瑜君 環A146	
5 10:10 11:00	基因學 李漢榮 環A135	質性研究設計與論文計畫寫作 顧瑜君 環A146	
6 11:10 12:00	基因學 李漢榮 環A135	質性研究設計與論文計畫寫作 顧瑜君 環A146	
8 13:10 14:00			
9 14:10 15:00	沉積體系 顏君毅 環A135		
10 15:10 16:00	沉積體系 顏君毅 環A135		
11 16:10 17:00	沉積體系 顏君毅 環A135		
12 17:10 18:00			
13 18:10 19:00			
14 19:10 20:00			
15 20:10 21:00			

## 五、辦法及規定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5 99學年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1.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班課程達 B 級分或 75 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五年之內（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五年）所修習之科目及成績為依據，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3. 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不受上述 12 學分之限制，惟其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

六、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系外教師方得擔任指導教授。
- (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碩士生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

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4冊(2冊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2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口試委員推薦人選，經系、院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98.11.09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擬定  
98.12.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5 99 學年第 1 學期環境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7 99 學年第 1 學期環境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至少 3 年、至多 7 年。

第四條 修業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 1 至 2 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 1 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 5 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第六條 資格考試：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本博士班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八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
-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 1 年。
-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 2 年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 1 次。
-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 3 條至第 5 條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資格：

一、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二、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 1 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 6 學分成績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 2，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演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 或 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 2 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sup>-</sup> 為最低及格標準。

第十一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8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2	英文選修



## 學則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09585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18464號函備查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5031號函備查

### 第一篇

####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 第二篇

#### 大學部學生

#### 第一章

##### 入學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開學前一週，具函(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及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轉學生、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校本部

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 第四章 公費生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

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一、平時評量。

二、期中評量。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 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

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學期則於一週內)，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第二主修、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或以上)滿一學期(十八週)者最多為二學分。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兩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在學生合於規定者，准予畢業：

校本部：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 95（含）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含）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在規定年限內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97（含）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 97（含）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在規定年限內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國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外國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六十一條 碩士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所學生不適用。
  - 十、論文抄襲確定者。已畢業學生，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碩士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

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95.04.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9.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訂定之。
- 二、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重要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上網完成學籍登錄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檢具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教務處，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本校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及有關證明後，會請有關係所辦理。申請經核准者由教務處發給「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
- 四、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並須於應復學學期之註冊日前一個月，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轉學生、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學生選課須知

94.12.07.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選課依校訂行事曆日期辦理之，選課前須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所列之科目為準。
- 四、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五、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六、校本部學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修習體育（一）與體育（二），於第二學年修習體育（三）與體育（四）。  
美崙校區學士班學生大一的勞動教育為 0 學分一小時的必修課程，請大一新生務必加選，否則仍須在畢業前補修完畢。
- 七、校本部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語文教育、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等四類通識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通識暨體育軍訓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及各系之課程規劃表。  
美崙校區學士班大一及大二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通識課程課程架構表。另選修同班分組教學科目的同學，請參考「各系分組選課科目表」，並依照規定選擇正確的分組開課教師。
- 八、（一）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及加退選。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除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查者，不得辦理加退選，且視同本學期選課零學分。前項經同意於加退選期間補辦選課者，於學期結束前除特殊情形考量外，須在所屬系所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二十小時、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十小時。  
（三）逾期辦理加退選者，須於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經專簽同意，並須在教務處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大學部學生工讀十二小時、研究所學生工讀六小時。加退選截止後第三週起，概不受理選課異動。
- 九、加退選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一）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加退選結束後，選課確認單須經導師（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繳交。
- 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 十二、不具修讀學程及輔系專班之同學，不得選讀專班之課程。外加選讀學程或輔系學分非經核准不納入畢業的基本學分計算。（適用美崙校區學生）
- 十三、該學期本班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不得跨班選課。
-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其修課成績列入學業平均

成績之計算，惟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十五、未繳學分費（學雜費）之規定：

- （一）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 （二）應繳納之費用（含學分費、學雜費及逾期罰款）當學期未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

十六、學生至外校選課：

- （一）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 （三）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 （四）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送教務處。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
- （六）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

十七、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接到選課確認單，應仔細核對後簽名確認，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轉教務處存查。

十八、僑生及外國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受本須知限制。

十九、本須知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2.10.28 教育部台高(二)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9.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末開設為原則。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 四、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並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逾期不予受理；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並送回課務組。
- 五、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本校與慈濟大學、宜蘭大學及台東大學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研究所、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相關系所科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並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單位，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
  - (三)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四)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如有正當事由無法上課者，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1. 開學日(含)前申請放棄者，全額退費。
    2.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依本校行事曆) 而退選者，退還 2/3 學分費。
    3. 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 (依本校行事曆) 而退選者，退還 1/3 學分費。
    4.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選者，不予退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轉系、所辦法

99.0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轉系、所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博士班不得轉系、所。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
- 第八條 左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1. 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 進修部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3. 凡經大學聯招加考術科之科目入學之學生，若因特殊變故而無法在原系就讀者，得不受此限。此類學生申請轉系，以專案處理。
  4.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碩士班研究生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學士班學生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三、申請者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申請表，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向擬就讀博士班提出申請。須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 七、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

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

93.09.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03.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之機制，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如發現用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 三、審理論文抄襲案件應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審定委員會由教務長會同系所主管推派代表，並簽請校長同意。與被檢舉者有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五、涉嫌著作抄襲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為委員會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由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
- 七、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八、對於抄襲案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及資訊

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壽豐校區系辦位置：工學大樓 4 樓 E409 室

助理：劉芳伶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262

傳真電話：03-8633260

E-mail: [lfliu@mail.ndhu.edu.tw](mailto:lfliu@mail.ndhu.edu.tw)

助理：洪秋丹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267

傳真電話：03-8633260

E-mail: [hcd@mail.ndhu.edu.tw](mailto:hcd@mail.ndhu.edu.tw)

助理：李莉莉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335

傳真電話：03-8633260

E-mail: [lily@mail.ndhu.edu.tw](mailto:lily@mail.ndhu.edu.tw)

助理：沈瑞筠小姐

聯絡電話：03-8633261

傳真電話：03-8633260

E-mail: [orca@mail.ndhu.edu.tw](mailto:orca@mail.ndhu.edu.tw)

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美崙校區系辦位置：科學館 2 樓 216 室

助理：夏懿心小姐

聯絡電話：03-8227106 轉 1902

傳真電話：03-8230093

E-mail: [heart630@mail.ndhu.edu.tw](mailto:heart630@mail.ndhu.edu.tw)

學生手冊網址：東華大學首頁→學生事務處首頁→熱門連結→學生手冊

如有任何問題可來電詢問助理或可上網查詢東華大學各單位網頁

# 七、100 學年行事曆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0年9月19日(星期一)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年 度	上 課 週 次	月 曆						月 份	日 期	星 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0 年			1	2	3	4	5	6	八 月	1	一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	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6)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三	100-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五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2-18)
			28	29	30	31					12	五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2-31)
											22	一	100-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2-31)
											22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2-9/8) (但利用ATM轉帳繳費者延至9/16截止)
											23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3-9/6)
										26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課程結束	
										28	日	祖父母節	
						1	2	3		九 月	1	四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9/1-26)
			4	5	6	7	8	9	10		12	一	中秋節(放假一天)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二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3中午12:30-9/20中午12:30)
	1		18	19	20	21	22	23	24		13	二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9/13-26)
	2		25	26	27	28	29	30			15	四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
											17	六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
											18	日	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含轉學生)
											19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9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0	二	全校註冊日
										23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6	一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26中午12:30-9/28中午12:30)	
										30	五	人工加簽作業(9/30-10/6)	
	2								1	3	一	100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3-17)	
	3		2	3	4	5	6	7	8	10	一	國慶日(放假一天)	
	4		9	10	11	12	13	14	15	15	六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19-21)	
	6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7		30	31									
	8				1	2	3	4	5	十 一 月	7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1/7-25)
	9		6	7	8	9	10	11	12		7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7-12/2)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五	校慶/校友日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一	期中考試(11/14-18)	
		27	28	29	30				15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23	三	國際文化節(11/23-24)(老師可停課帶學生參加)		
									29	二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5	一	100-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4	5	6	7	8	9	10	十 二 月	9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四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5-1/2)	
14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三	100-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21-1/2)	
15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6		1	2	3	4	5	6	7	一 月	6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7		8	9	10	11	12	13	14		6	五	學期考試(1/6-12)	
18		15	16	17	18	19	20	21		6	五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6-31)	
		22	23	24	25	26	27	28		6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9	30	31						13	五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0-2/8) (但利用ATM轉帳繳費者延至2/15截止)	
										20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20	五	寒假開始	
										21	六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22	日	1/22-27春節連假(1/22-25除夕至初三放假、1/26補假、1/27彈性放假)	
										30	一	100-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30-2/8)	
									31	二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100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01年2月20日(星期一)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0	1				1	2	3	4	二	1	三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二	1	三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2/1-28)
	12	13	14	15	16	17	18	月	8	三	學生向系所提出本學期轉系(所)申請(2/8-20)	
	19	20	21	22	23	24	25		8	三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8-21)	
	2	26	27	28	29				8	三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8-29)	
									17	五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	
									20	一	全校開始上課	
									20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1	二	全校註冊日	
									24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7	一	2/27彈性放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二天)	
									29	三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29中午12:30-3/5中午12:30)	
		2				1	2	3	三	7	三	人工加簽作業(3/7-13)
		3	4	5	6	7	8	9		21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二梯次申請收件(3/21-23)
		4	11	12	13	14	15	16	月	30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5	18	19	20	21	22	23				
		6	25	26	27	28	29	30				
		7	1	2	3	4	5	6	四	4	三	4/4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4/5-6調整上課(放假三天)
		8	8	9	10	11	12	13		9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9-5/4)
		9	15	16	17	18	19	20	月	16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16-5/4)
		10	22	23	24	25	26	27		16	一	期中考試(4/16-20)
		11	29	30								
		12			1	2	3	4	五	1	二	101-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1-18)
		13	6	7	8	9	10	11		11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4	13	14	15	16	17	18	月	29	二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9-6/12)
		15	20	21	22	23	24	25				
		16	27	28	29	30	31					
		15				1	2		六	4	一	101-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4中午12:30-6/12中午12:30)
		16	3	4	5	6	7	8		4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初選(課務組統一選課)
		17	10	11	12	13	14	15	月	8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8	17	18	19	20	21	22		9	六	畢業典禮
		24	25	26	27	28	29		11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3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3-22)		
								18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18-7/6)		
								18	一	學期考試(6/18-22)		
								23	六	端午節(放假一天)		
								25	一	暑假開始		
								25	一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1	2	3	4	5	6	七	1	日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宿舍開放(7/1中午12:00)	
		8	9	10	11	12	13		2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開始上課、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月	2	一	學生獎懲審核表收件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3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註冊日	
		29	30	31				9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加退選課程(7/9-10)		
								9	一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10	二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7/10-18)		
								20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加退選後學分費繳費期限(7/20-26)		
								31	二	第二學期結束		